

台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張婉玲

課程名稱	臺南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增能研習	主辦單位	台南市政府教育局		
日期	111 年 06 月 07 日(二)	承辦單位	台南市政府教育局	地點	線上研習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因「兒童權利公約CRC」已立法多年；屬「人權教育」一環，教育人員當能建立此知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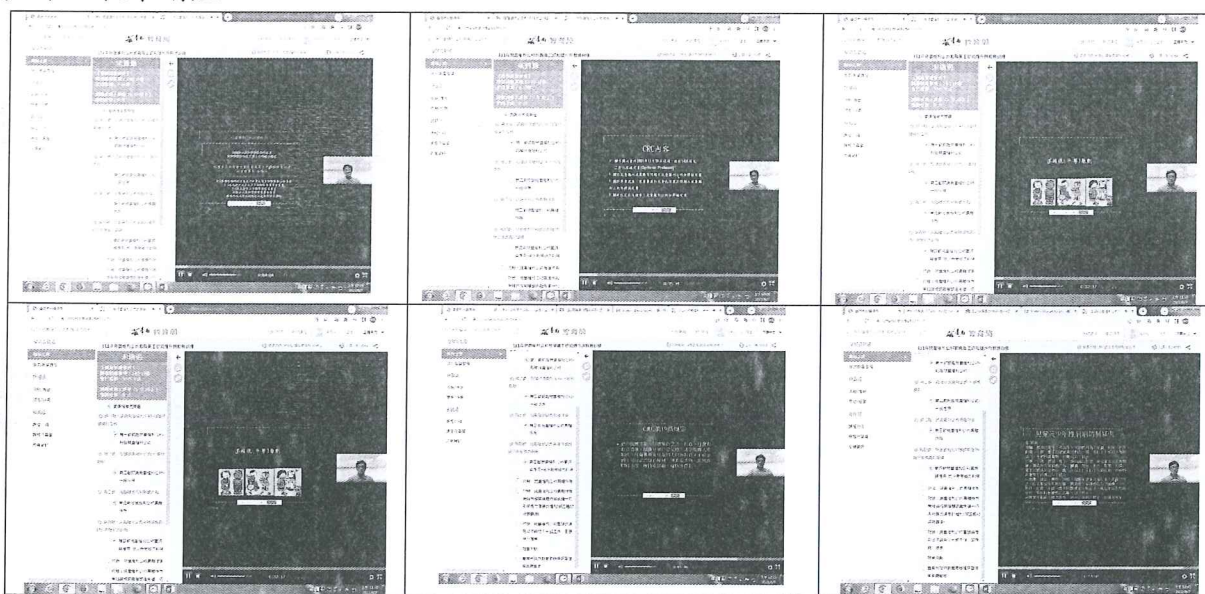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

【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創會理事長 徐仲欣】

1. 每個孩子都有學習成長的需求，快樂學習是每位兒童少年的基本權益。
2. 孩子像成人一樣有理解和推理的能力，只不過他們沒有類似的經驗而已。
3. CRC的四大基本權利--生存權、受保護權、發展權、參與權
4. 兒童人權四大指導原則--禁止歧視原則，兒童最佳利益，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，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。
5. 「生存權」為其他所有權利項目之根本。除不得侵害人民生命的消極防禦面向外，國家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以保障之。

(二) 線上教學講座



三、感想：

(一) 兒童權利公約(CRC)是一項有關兒童權利的國際公約。保障兒童在公民、經濟、政治、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。全方位構築守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環境。

(二) 兒童權利公約是在保護未滿 18 歲之人的生存權、平等權、健康權及受撫育權等，主要重點是在對「人」的尊重。

(三) 兒童權利公約的宣導應該多貼近於民眾生活，其相關的宣導方式應該更加多元，相信必能更加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核心精神。期待大家一起透過這樣融入式的生活宣導，落實於民眾生活、家庭教養，讓兒童權利獲得最大的保障。

科(學程)主任：

流行服飾科
主任 張婉玲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陳麗珠

校長

光華高中
校長 張敬川